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雅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38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總毛重拾陸點柒壹伍貳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1年度毒偵字第2382號被告李雅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中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總毛重16.7229公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38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晶體2包（總毛重16.7229公克，取樣0.0077公克，驗餘總毛重16.7152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

01 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民國108年8月26日慈大藥字第108082
02 6061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毒偵
03 字第5635號卷第3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，
04 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
05 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其
06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
07 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
08 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陳芳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